积极配合污染源普查 共建共享美丽中国

普查背景

-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。
- 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规定，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- 2007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果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但经过10年的发展，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，以及污染源的类型、分布、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巨大变化。

因此，国务院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。

普查目的和意义

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，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。

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，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、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，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和处理情况，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、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，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，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。

普查对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

普查范围

工业污染源

农业污染源

生活污染源

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，移动源及其他产生、排放污染物的设施

普查内容

- 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
-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
- 污染物种类和来源
-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

普查依据

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

普查工作安排

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。

普查前期准备阶段

2016年第4季度~2017年底
完成前期准备工作

全面普查阶段

2018年
—5月底完成技术文件和报表制度
—6月底完成清查和试点
—8月底完成培训和名录库核定
—11月底完成全面入户调查

总结发布阶段

2019年
—1月底完成数据审核汇总上报
—6月底核定数据库
—10月底发布公告
—12月底成果管理和表彰

普查工作要求

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，并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、虚报、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

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保密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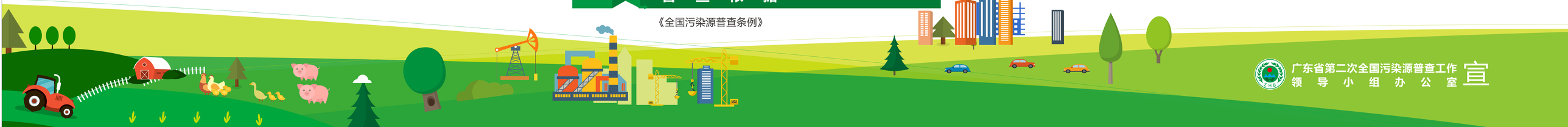

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
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宣